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柯玉珊  
電話：03-9251000分機1630  
電子郵件：s943502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1010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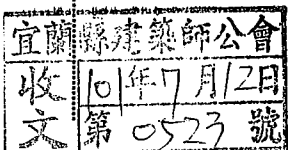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1年6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100111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貴所依修正後法規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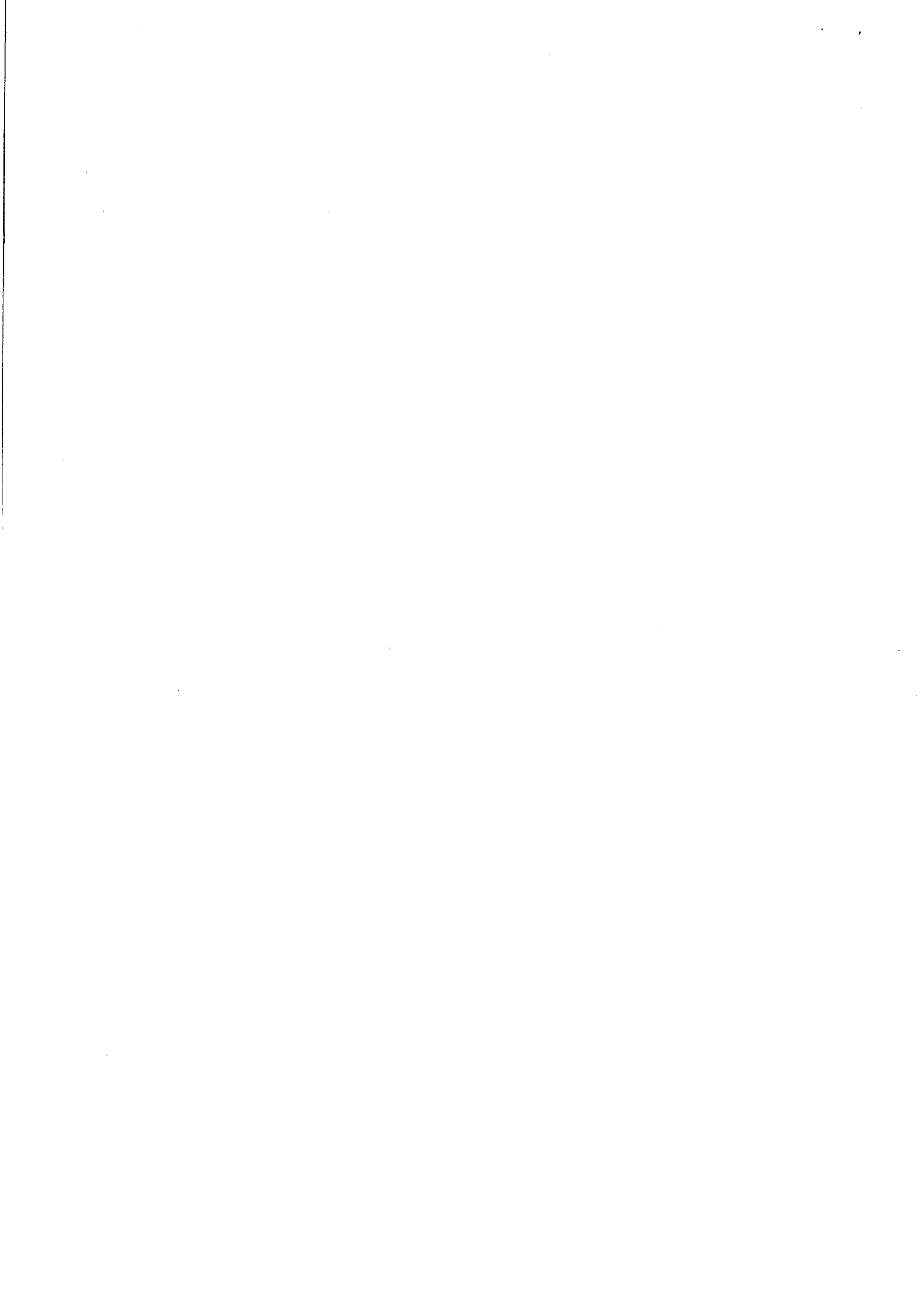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7月5日農企字第1010011172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 縣長林聰賢

農業處處長賴錫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徐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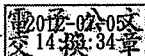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1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011172-1.PDF)

主旨：「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業經本會於101年6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100111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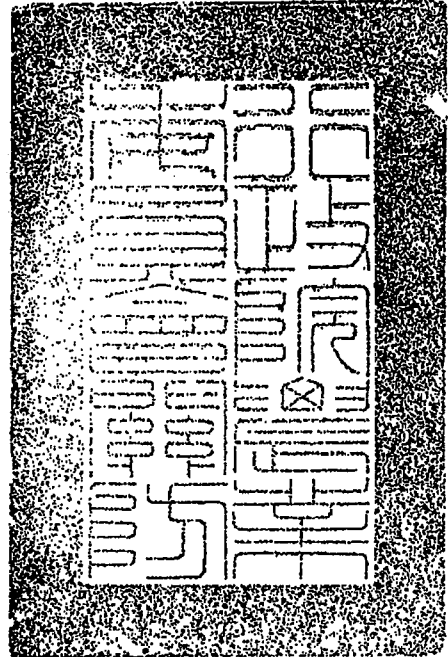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本會企劃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10011145號



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

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

-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土地一筆，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作為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時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之依據，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使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收取相關行政規費於法有據，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取費用之範圍，增訂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針對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費用計算基準，考量該證明書之審認係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辦理，爰其計費基準亦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



##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p> <p>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p> <p>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p> <p>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p> <p>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u>第三十八條之一</u>或<u>第三十九條</u>規定，<u>分別</u>核發本條例<u>第三十八條之一</u>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p> <p>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p> <p>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p> <p>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p> <p>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p> <p>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p> <p>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p> <p>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p> <p>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p>	<p>一、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收費規定應予增列。</p> <p>二、實務上，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係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相關規定審認，故其性質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類似，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p>

<p>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p> <p>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p> <p>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申請核發<u>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u>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土地一筆，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p>	<p>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p> <p>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p> <p>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土地一筆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p>	<p>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核發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相關規定審認，故該證明書性質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類似，二者之計費基準自宜一致，爰於第四款增列。</p>
---	---	--

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	-------------	--

